

证券代码：874380

证券简称：卓海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等因素，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董事 2026 年度薪酬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为指导、以企业经营业绩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方案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对全体董事能够起到激励作用，提高工作的积极主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授予公司 2026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而提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工作需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八、《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金玉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金玉丰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王婷
2026年4月28日